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104年03月04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02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8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5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研究生分配公平及透明化，特訂定「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經教授確定指導之當年度新生，須即時填具「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一)，並交由系辦公室進行統計登錄及公佈於電子系網頁，俾利尚未尋妥指導教授之新生參考。若遲至開學後三十日內，新生仍未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則該名新生由所屬教學組之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逕行協調分配指導教授。研究生未於規定期限內送出「指導教授申請書」至系辦公室者，不得申請擔任助教、獎助學金、及宿舍床位，其「指導教授申請書」或「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繳交日期須達一年(含)以上，增加共同指導教授者需達半年(含)以上，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若非屬以上之個案則提學術與系務會議審議。
- 三、指導教授分為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原組專任教師。研究生除選定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須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得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審查，符合前項資格者，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本系研究生不得跨組選定指導教授，但招生作業前提出跨組需求並獲所屬組別同意撥出生額之教師，可在撥出之額度內跨組招生除外(若學生因故需要跨組選定指導教授，須由原組之所有教授簽署跨組同意表後始得跨組，惟特殊或

緊急情況下授權由系辦詢問該組所有老師是否同意跨組即可),若跨組共同指導,生額計入主要指導教授名下。

- 四、 研究生需經所有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未依規定更換指導教授或未選定指導教授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五、 本辦法之碩士班研究生名額係指當學年度之「推薦甄試」及「一般考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人數總和。本系教授應於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碩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作業之前提出跨組名額需求。
- 六、 本系每位教授以招收 N 名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N 值由各教學組於每下學期前討論議定),當年度有於本系立案之科技部計畫者得申請增加 1 名,於本校立案之產學計畫達 50 萬者得申請增加 1 名,總額以不超過 $N+1+1$ 名為限。若超收時,每增加 1 名,扣除該指導教授系經常費 1 萬元並得自籌超額學生論文口試費用,惟當年度每位教授超收以 2 名為限(上述名額含跨組入學後辦理休學及提早入學者)。系辦公室於收到學生所繳交之「指導教授申請書」時,若發現該教授有超出招收上限之情況,逕退回該生之「指導教授申請書」。研究生若因故未能找到指導教授,最後經由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或系主任協調且願意擔任該生指導教授者,可不受上述超收名額扣除經常費之規定。
- 七、 學生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符,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則論文指導教授於次年度減收碩士研究生 1 名。
-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